

# 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现就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补充预计的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国家的相关规定，在定价政策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在召集、召开审议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会议程序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实行了回避原则。

我们同意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本页无正文，为曙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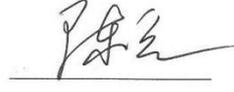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刘峰



闫丙旗



陈磊

2018年8月27日